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1)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停止生效之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正、修改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但在股本削減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6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GEM上市委員會的相同涵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六十(6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本重組之結果生效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為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 的臨時櫃台開放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面值股份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 的臨時櫃台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所載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達成情況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執行董事：

王嘉偉先生
黎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本正教授
李建行先生
陳樹文教授
李冠群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除其他事項外)(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的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具體如下：

(1) 股份合併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元0.01元的現有股份每6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元0.60元的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a) 股本削減，據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元0.59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元0.60元削減至港元0.01元；及

(b)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3)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港元0.6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港元0.01元的新股份。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須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iii) 董事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以規定的格式簽署償債能力聲明;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債能力聲明之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i) 從監管部門獲得股本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或其他。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6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66,666,666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748,958,120股 現有股份	129,149,302股 合併股份	129,149,302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77,489,581.20港元	77,489,581.20港元	1,291,493.02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1,760,996,000港元。股本削減將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76,198,088.18港元，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291,493.02港元。假設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金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金額將減少至約1,684,797,9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成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須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以及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惟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將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新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新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的權利。

再者，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入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介乎每股0.01港元及0.011港元之間，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低點。基於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造成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0.60港元（高於指引所述的極低點0.10港元），以期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要求並促進買賣活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另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及影響，惟進行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之前，股份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折價至低於該等股份面值發行新股。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現行面值限制本公司開展進一步的權益融資以解決其財務問題。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可視乎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在董事會認為未來適當時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或於日後發行新股份，因此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變化。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可能並有意於合適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鑒於現有股份價格已達極點及為便於透過發行股權證券或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股份合併來提高每股現有股份之市值乃屬可取且必要，蓋因其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就發行新證券進行集資活動。儘管該等集資活動之規模尚未確定，但進行該等集資活動預期不會影響新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繼而令其違反聯交所之交易規定或導致新股份之交易價格低於每股0.1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0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0港元；(i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3,600港元；及(i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將為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聯交所刊發了《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期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結束。諮詢文件提出，包括其他事項在內，聯交所將實施每手買賣單位的標準化，上市發行人須從八種規定的標準化每手股數中選擇其每手股數，分別為：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和10,000股。目前每手股數為6,000股，並不屬於聯交所所建議的八種標準化每手股數。因此，本公司希望趁股本重組生效後，提前採納建議的每手股數標準化方案。

此外，諮詢文件亦建議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由2,000港元下調至1,000港元。預計在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減少至5,000股新股份後，並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價值將會高於1,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與股本重組同步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新交易要求。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合理交易金額，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整取至整數，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予理會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股份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之股份，以補足收取全部新股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信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譚灼耀先生，聯絡方式為(852) 2143 3808或電話(852) 2143 3800。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橙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其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刊發。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任何人均與本集團並無或可能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所述，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i)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6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視為繳足之股款為每股0.01港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為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d)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亦將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新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
- (e) 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須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f)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g)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抵銷**」）；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實施股本重組及抵銷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依法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經押後或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次大會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招待。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